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平發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則麟（原名羅列峯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雅閑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7號）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法　官　莊書雯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